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A-3 层、22A、23A、24A、25A、26A 层，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26A/F, CTSTower, No. 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 (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https://www.huashanglawyer.com>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周燕律师、张鑫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据此，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兵先生主持；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15:00—2025年5月8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22名，均为截至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960.0869万股，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5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17名，均为截至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19.5495万股，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9.6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0.5374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9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结果提出异议。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5.194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及相关担保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25.1942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60.086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06.8609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5—2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及其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富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张 鑫

2025 年 5 月 8 日